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2）021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9时在公司行政大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通过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0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